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7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了《微众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线下版）》（以下简称“协议”），就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微众银行的结算账户任意一天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按季结息。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账户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0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微众银行为腾讯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顾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微众银行大厦1层、7-10层、12-21层、23-30层
注册资本(万元)	391820	成立时间	2014-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063X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未超过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协议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为按微众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适当上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8-07

（二）交易价格

本次协定存款按微众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10基点（即0.6%）按日计息。计息期间如遇微众银行调整协定存款挂牌利率，则以实际调整日期作为生效日，前述约定的利率视协定存款挂牌利率随之变动，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1日为付息日。协议期内，微众银行有权对结息方式进行调整，并将通过包括官网公告、其他电子渠道或书面方式对外公告或通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微众银行出具业务凭证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一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